

甘州区财政局文件

甘区财农〔2024〕50号

甘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剂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振兴〔2024〕20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0 万元予以下达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及《甘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筛选拟定项目资金计

划，经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印发，组织实施项目。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、招投标制、县级行业部门报账制、国库集中支付制，及时形成实际支出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按照“谁支出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利用预算管理 3.0 系统、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健全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剂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甘财振兴〔2024〕20 号）



甘州区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印

共印 2 份